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7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○○段○○號頂樓建築物外牆張貼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台灣……大陸……散貨轉運……」）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782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

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管理廣告物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，並塑造地區特色，特訂定本規則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廣告物之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：……四、張貼廣告：指未加任何框架，直接以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、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二、張貼廣告：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；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六條、第十一條……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工務局原辦理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』等 78 則行政

法規（詳附表）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，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，
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序號	行政法規名稱	備註
50	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已設置 10 年，且材質為防水帆布，絕不會有危害公共安全、都市景觀及消防逃生之虞；訴願人將於近期依規定補辦手續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已設置 10 年，且材質為防水帆布，絕不會有危害公共安全、都市景觀及消防逃生之虞；訴願人將於近期依規定補辦手續云云。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廣告物應經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；訴願人既未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，即與前揭規定有違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限期訴願人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並無違誤。又縱如訴願人將於近期補辦手續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茹廷
委員 蕭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